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T2511100126

受检单位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兴平东路3号(博士铭科技园)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编制: 车伟霞

审核: 文串

签发: 陈沐锋

签发日期: 2025.11.19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

邮编：518117

电话：0755-84869655

传真：0755-84869655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兴平东路 3 号（博士铭科技园）		
采样日期	2025.11.10~2025.11.12	采样人员	李佩霖、陈思成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8	分析人员	何海乐、林停敏、邓志云、肖婷

三、检测信息

表 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螺湖村 G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 次/天*3 天（小时值）
		TSP	1 次/天*3 天（24h 均值）
		TVOC	1 次/天*3 天（8h 均值）
		臭气浓度	4 次/天*3 天（1h 均值）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TVOC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µ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1µ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 15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11.10	螺湖村 G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17	0.14	0.16	0.15	0.17	2.0	mg/m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0.06	µg/m³	符合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符合
2025.11.11	螺湖村 G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12	0.13	0.13	0.15	0.15	2.0	mg/m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0.06	µg/m³	符合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符合
2025.11.12	螺湖村 G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16	0.19	0.14	0.18	0.19	2.0	mg/m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0.06	µg/m³	符合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符合
备注：1、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 2、“/”表示此项无要求或者不适用； 3、“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0	螺湖村 G1	TVOC	mg/m ³	8h 均值	0.17	0.6	达标
2025.11.11	螺湖村 G1	TVOC	mg/m ³	8h 均值	0.19	0.6	达标
2025.11.12	螺湖村 G1	TVOC	mg/m ³	8h 均值	0.16	0.6	达标
2025.11.10	螺湖村 G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96	300	达标
2025.11.11	螺湖村 G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115	300	达标
2025.11.12	螺湖村 G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102	300	达标
备注：1、TSP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2、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							

表 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11.10	24 小时值	晴	25.6	100.5	东北	2.4	63
	2:00~3:00	晴	19.3	100.9	东北	2.3	64
	8:00~9:00	晴	22.2	100.3	东北	2.4	63
	14:00~15:00	晴	25.8	100.1	东北	2.3	61
	20:00~21:00	晴	23.1	100.8	东北	2.4	63
2025.11.11	24 小时值	晴	25.6	100.5	东北	2.4	67
	2:00~3:00	晴	19.3	100.8	东北	2.4	68
	8:00~9:00	晴	22.2	100.3	东北	2.4	67
	14:00~15:00	晴	25.8	100.1	东北	2.3	65
	20:00~21:00	晴	23.1	100.8	东北	2.6	67
2025.11.12	24 小时值	晴	25.6	100.8	东北	2.4	64
	2:00~3:00	晴	19.3	100.9	东北	2.3	64
	8:00~9:00	晴	22.2	100.3	东北	2.4	64
	14:00~15:00	晴	25.8	100.1	东北	2.3	64
	20:00~21:00	晴	23.1	100.8	东北	2.4	63

[illegible]

螺蛳村 G1

螺湖村 G1

*****本報告到此結束*****